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7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伊 惠 子
04 傅 佳 慧
05 伊 國 鴻
06 伊 國 龍
07 伊 國 華

08 上 三 人

09 法定代理人 許紫芹

10 聲 請 人 王 伊 久 妹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伊品傑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死
17 亡，聲請人伊國鴻、伊國龍、伊國華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聲
18 請人伊惠子、傅佳慧、王伊久妹分別為被繼承人之母、妹、
19 外祖母，為法定繼承人，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
20 繼承權拋棄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
21 承權等語。

22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3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
24 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25 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76條明文規定。又拋棄繼承具有身
26 分行為之性質，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
2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
28 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
29 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
30 之1亦有明定。

3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聲請人伊國鴻、伊國龍、伊國華之

01 法定代理人許紫芹之印鑑證明，民事聲請狀末亦未蓋用法定
02 代理人許紫芹之印鑑章，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聲請
03 人為補正，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4 稽，聲請人傅佳慧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表示聲請人伊國
05 鴻、伊國龍、伊國華之法定代理人許紫芹不配合申請印鑑證
06 明，所以無法提出資料等語。是本院無從確知聲請人伊國
07 鴻、伊國龍、伊國華之法定代理人許紫芹有代為拋棄繼承之
08 真意，從而本件聲請人伊國鴻、伊國龍、伊國華之聲請自難
09 准許，應予駁回。

10 四、再者，聲請人伊惠子、傅佳慧、王伊久妹分別為被繼承人之
11 母、妹、外祖母，分別為第2順位、第3順位及第4順位繼承
12 人，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然
13 被繼承人之第1順位繼承人即子女伊國鴻、伊國龍、伊國華
14 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經駁回在案。從而，被繼承人之直
15 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伊國鴻、伊國龍、伊國華既未合法拋
16 棄繼承，亦未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伊惠子、傅佳慧、王伊
17 久妹為後順位繼承人，因尚未取得繼承權，自非現時合法繼
18 承人，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揆諸前開法條規定
19 及說明，聲請人伊惠子、傅佳慧、王伊久妹向本院聲明拋棄
20 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